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王萍、何春、樊小彬、陈飞彪和薛云轩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蒋萌、俞寿云、Zhang Yun

2022年9月21日